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铜川新区节日美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2026年铜川新区节日美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
3. 工程内容：在新区政府广场、阳光广场摆放节日雕塑灯饰及草花；在新高速路出入口摆放草花造型；在新区正阳路、朝阳路、正大路、新高速出入口及阳光广场行道树上悬挂灯饰彩灯；草花、灯饰及雕塑的巡查及维护维修；草花、灯饰及雕塑的拆除、回收及运输等。

二、合同工期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三、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3135000.00 元）；

2. 合同结算价格：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开工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 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发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材料，直至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承包人所供材料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且拒不改正，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事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讨相应损失。

5、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二)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并向发包人书面填报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

2、合同签署后 1 日内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工程进度；

4、工程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需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填报停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停工。重新开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填报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重新开工；

6、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防盗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负责材料的运输及看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进行质保；

9、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一式 伍 份。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督，工程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标准。对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2、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在验收前 3 天将竣工报告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完成。

七、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需及时维修破损、缺亮的灯饰彩灯及雕塑；更换损坏、死亡的草花等；

3、质量保修期三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巨梅梅。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巨梅梅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